**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預警機制及輔導實施要點**

110年8月30日教務工作會議訂定

112年8月16日行政會議修定

1. 依據：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4條、第25條及第27條。

1. 目的：

落實學生各階段學習預警機制，並輔助相關輔導措施，提供學習成就不佳之學生必要協助，增進其學習成效。

1. 預警機制與輔導措施：
	1. 新生入學：入學新生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屬於《待加強》，鼓勵其參加本校辦理暑期課程或輔導課程。
	2. 轉科轉學：經學分抵免後，由教務處提供學生應補修之學分，鼓勵學生配合教務處重補修作業補修學分。
	3. 學期初：
2. 教務處於補考成績結算後，製發學生前一學期學習總成績單提供學生、導師、家長，助於瞭解學生學習情況。學業成績較為落後之學生，鼓勵其參加學習扶助計畫或課後輔導課程。
3. 學期總成績有不及格的科目學分者，鼓勵學生配合教務處重補修作業時程申請重修。
4.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得重讀。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得選擇重讀，或選擇繼續升級將可能無法符合畢業學分標準。並簽具相關切結書。
	1. 學期中：
5. 教務處製發定期評量成績單提供學生、導師、家長，助於瞭解學生定期評量成績及學習情況。
6. 學生定期評量個別科目成績不及格，由任課教師實施差異化教學或個別加強課程輔導。
7. 班級定期評量之科目平均不及格，由該科任課教師規畫實施補救教學，或檢視教學與評量方式，適度調整進度與難易度，以達有效教學目的。
	1. 缺曠出勤：
8. 學務處製發班級學生出缺勤報表，提供學生及導師瞭解學生出勤情況。
9. 該科缺課總節數達該科目節數1/4者，學務處會同導師通知學生及家長，該科目缺課節數如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1/3者，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	1. 畢業條件：
10. 教務處於高三學生第五學期開學初統計前四學期實得學分數，若低於100學分或必修科目條件未達各科畢業條件比例者，通知學生及家長將可能無法符合畢業標準，只能領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證明。鼓勵學生配合教務處重補修作業時程申請重補修。
11. 學生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超過三大過者，學務處應會同家長告知學生將可能無法符合畢業標準，並鼓勵其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改過銷過申請。
12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